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、以通讯形式确认，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16: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拟任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肖世猛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。

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1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，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董事会改选情况及工作需要，拟重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如下。

- 1、聘任孙中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- 2、聘任阎建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3、聘任王芝杰先生、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- 4、聘任阴晓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1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，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以上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上选聘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定事项的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2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委任薛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1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，并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以上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上选聘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定事项的独立意见，详见附件2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